**面试考场规则**

一、考生须在开考前指定时间内（上午7：30—8：00），凭本人笔试准考证和身份证原件（两者缺一不可）到指定地方签到，参加面试抽签。未能依时签到的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；对证件携带不齐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二、考生签到抽签前，要求将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等设备关闭后交由工作人员保管，考完离场时在候分室领回，背包等物品由自己随身携带，在进入面试试室前须按工作人员指引放到指定区域再参加考试，通讯工具在考完后在候分室领取。凡发现将通讯工具带至面试试室的，一律按违纪处理。

三、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或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四、考生签到后，进入候考室对应区域入座，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，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需中途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中途擅离考场者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五、本次面试为结构化面试，每个考生有7分钟的备考时间，引导员按考生抽签顺序号逐一引导考生进入备考室进行备考，每间隔5分钟引导下一批考生进入备考。

六、备考期间，考生不得交谈喧哗，根据工作人员指引，将随身物品放到指定位置后再入座。

七、面试过程中，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参与面试。考生应严格按照考官的指令参与面试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暗示或透露本人的姓名、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，违者面试按零分处理。本次考试考官不念题，考生自己看题作答。

八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到侯分室等候，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，签收面试成绩回执。考生必须服从考官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考生签收面试成绩回执后，按照工作人员指定的路线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九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

十、考生面试后，应保持通讯畅通，留意通知公告。